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人民币 696,689.7 万元
- 项目批复情况：上述项目已获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文件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拟投资建设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天然气四期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696,689.7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燃气集团投资建设天然气四期工程项目。上述项目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已获得《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2015]48号）。

（三）上述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2015]48号），天然气四期工程项目拟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门站1座；扩容改造门站2座；新建高压管道138.3千米；新建次高压管道12.2千米；新建配套线路阀室12座；扩容改造调压站1座；新建调压站11座；新建市政中压管网约800千米。

项目总投资696,689.7万元，项目资金30%由燃气集团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项目总投资696,689.7万元，达产输配气规模$28.86\times10^{8}Nm^{3}/a$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6.5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12.62年（包括建设期），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23.34年（包括建设期）。

三、 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燃气集团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购销的主体，拥有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低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

天然气四期工程项目主要对广州市天然气高压管道系统进行扩容，为天然气用户完善配气管网，同时配套西气东输三线工程。项目的建设将构建广州市高压输配系统框架，

增加整个系统对上游气源的接受能力，为广州市的天然气用户提供良好的供气平台，同时也为广州市进一步完善天然气的应急保障系统奠定基础。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扩充广州市天然气接气能力 30 亿立方米/年，能够满足广州市 2020 年的天然气市场容量需求；高中压管网供气范围覆盖全广州市，天然气供气规模和安全保障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需求风险。本项目考虑的能源站与电厂用户的项目建设情况及供气合同的签订进度，以及居民与工商业用户的用气需求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工程进度风险。项目建设期四年，管网铺设等工程涉及征地拆迁，工程进度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